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現有董事遷至香港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將隨時可供聯交所透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韓星俊先生及郝欣女士；
- (b) 我們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辦法隨時及於需要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有辦法於董事外遊時與其溝通；
- (c)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作為自[編纂]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 (e) 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f) 我們將就商業目的確保不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及
- (g) 我們將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編纂]